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6號

原告 李玉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緯建設有限公司間確認違約金不存在等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規定於起訴前聲請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，應補繳新臺幣參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鄧雪怡